

訴 願 人：林○○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J970039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1 月 29 日 15 時 35 分，在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巷○○號對面，查獲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遭人任意棄置於地面，乃當場拍照存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依上開垃圾包之內容物所載地址前往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係由訴願人所僱用之外籍幫傭棄置，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052483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J970039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

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垃圾包係由訴願人所僱用之外籍幫傭置放，訴願人已告知該外籍幫傭，應將系爭垃圾包交由垃圾車載走，惟該幫傭卻丟棄於資源回收箱旁（應係地面上）；又該幫傭於 97 年 1 月 11 日始從印尼來臺，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至訴願人家中幫傭，該幫傭並不知相關法律規定，非蓄意違規，請免除罰鍰。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查獲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遭人任意棄置於地面，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上開垃圾包之內容物所載地址前往查證，認系爭垃圾包係由訴願人所僱用之外籍幫傭棄置，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354-1、335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等行政罰處罰之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35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一、本案於 97. 元. 29 15:35 分在內湖區內湖路○○段○○巷○○號對面地上，發現遭人丟置之垃圾包，經檢視內容物，並現場查證，確實由住內湖路○○段○○巷○○號○○樓所丟棄，經與林○○女士詢查，並稱其叫印傭攜出丟（棄）而並未交待印傭往那兒丟棄，故印傭即任意丟置於地上.....」則本案系爭垃圾包係由訴願人所僱用之外籍幫傭棄置，應可認定。果如此，則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人，是否應係該外籍幫傭而非訴願人？又訴願人於指示或監督上應否負其責任？如何認定？原處分機關未予究明，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像，尚難謂全無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